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科〔2017〕1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7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参考。

一、总体思路

2017年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十次党代会、中央和我省城市工作会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住房城乡建设对新型城镇化的引领作用和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努力做到“围绕一个关键、突出两个重点、强化六项任务”，即：围绕百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关键，突出科技创新与建筑节能两个重点，强化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筑实施、绿色建材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智慧创新应用、党风廉政建设六项任务，积极实践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路径，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作出贡献。

二、基本目标

2017 年，推行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公共建筑执行 65% 节能提升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试点执行 75% 节能标准。实施绿色建筑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开展绿色低能耗被动式建筑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完成绿色建材产品（技术）星级评价 30 项；培育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5 个，建设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工程 50 万平方米以上；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范围；强化 11 个智慧城市阶段成果应用，实施省级智慧社区试点示范。全年实现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75 万吨标煤。

三、重点任务

（一）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1. 新建建筑能效提升。稳步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标准，鼓励全省保障性住房、办公建筑及公益建筑率先执行高水平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按照节能“65%+”和 75% 的标准修编发布《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省辖市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推行“65%+”的节能

提升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省直管县（市）执行“65%+”的节能提升标准，支持郑州（含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壁、洛阳等市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执行 75%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执行《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

2. 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实施城市节能宜居综合改造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工程，建立示范项目库，加快河南城建学院、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等示范项目实施和新项目的推进。

3.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高水平应用。结合“以电代煤”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高水平应用及集中连片规模化推广。结合热力管网无法覆盖的地市，启动“以电代煤”城区示范。

4. 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体系建设。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监测范围，优化能耗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分析监测建筑物能耗特征，提出节能改造规划方案。

（二）绿色建筑量质齐升

5. 实现省市县分级扩面倍增效应。加大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力度，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5% 以上；郑州、洛阳、鹤壁、信阳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推动范围从城镇新建建筑向既有建筑和农村建筑领域延伸。选择有条件的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实现绿色建筑集中连片推广。

6. 促进建筑全过程绿色性能提升。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

目建设，鼓励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上，编制绿色建筑建设规划，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积极开展高性能绿色建筑建设示范，提高新建建筑中高性能绿色建筑建设比例。注重室内外建筑环境提升、低能耗技术应用、现代技术集成，逐年降低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7. 开展绿色低碳被动式示范工程。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开展绿色农房建设；结合推进房地产去库存，提高住房品质，发展绿色建筑；结合中心城市建设，开展郑州市被动式建筑试点示范，结合中欧示范城市建设，开展洛阳市被动式绿色低碳智慧住区示范；结合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率先开展绿色节能改造示范。

（三）绿色建材实施行动

8. 加快绿色建材行动方案实施。一是强化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培育生产基地及龙头企业，促进建筑全生命期绿色产业链形成；二是改善绿色产业链薄弱环节，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建立适应项目设计、部品生产、装配施工、竣工验收、使用维护及评价认定全过程标准体系；三是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通过专项混凝土搅拌站绿色评价标识带动全省全面启动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力争完成绿色建材评价标识项目 30 个，四是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动态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及相关信息，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规模，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四）装配式建筑发展

9. 制定专项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中长期发展规划，引导合理布局，整合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完善产业链条；全省各地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发布本地区年度装配式建筑拟建项目目录。

10. 拟定目标推进路径。一是分区推进。郑州市及全省新建城区为重点推进地区，其他省辖市、直管县（市）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县（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农村地区及其它县（市）为鼓励推进地区。二是分类推进。全省范围内政府和国企投资的工程项目率先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鼓励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支持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装配式建筑，引导农房、特色地区及景区用房推广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三是分时推进。2017 年为试点推进期（2016—2018 年），培育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1-2 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 1-2 个，扶持专业产业基地 3-5 个；力争实施预制率不低于 20% 的装配式示范工程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11. 完善政策标准体系。结合省情研究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一体化装修、竣工验收、使用维护、防火抗震防灾和评价认定等系列地方标准，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体系。

12. 强化队伍养成建设。培育专业队伍，实施“333”人才工程计划，逐步培养 300 名高层次专业人才、3000 名一线专业技术管

理人员、30000 名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逐步形成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熟练掌握装配式建筑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五）创新智慧成果应用

13. 加强智慧成果应用。及时总结智慧成果，强化建设成果应用，推广典型创建经验和模式，着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以数字城管等平台为基础，试点要开展社区、园区智慧化项目建设。把“互联网+”思维运用到城市管理中，完善各种惠民便民 APP 服务功能，为市民提供更多便捷服务。

14. 强化科技创新服务。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总结工程建设经验，取得科学技术成果；发布重点领域技术公告、推广应用目录、技术指南，建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库和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和行业提供公共科技服务。配套编制视频网页，定期举办绿色建筑培训班，适时举办技术研讨和讲座；适时组织赴先进省市开展被动式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农房建设等学习交流，提高队伍政策理论水平及工程实践能力。

15. 开展技术集成示范。结合棚户区改造，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装配式管廊建设，结合建筑业转型发展，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组织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和集成创新，推广适合装配式建筑的墙体保温

系统、门窗系统、高效模块化能源系统，提高装配式建筑能效。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与技术集成，建设一批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被动式智能建筑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推动相关技术、产品、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應用和产业化发展。

（六）党风廉政建设

16. 开展国际交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务实、精简、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行业发展特点，选择学习方向，结合业务关联度，选派出访人员，组织赴发达国家交流培训，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

17. 加强行风建设。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强化底线意识，开展专业精准扶贫，努力用现代科技手段，践行党的政策，实现绿色发展。完成厅党组及上级交办的任务。

